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5年2月9日至13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制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科特迪瓦（2019年）、克罗地亚（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9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科威特（2019年）、利比里亚（2019年）。



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16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拿马(2019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6年)、大韩民国(2019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16年)、瑞士(2019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赞比亚(2019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本组织的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不妨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制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

(a) 以前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就有关今后工作，包括电子商务和仲裁领域今后工作的建议初步交换了看法。¹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²(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五届会议³(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决定，今后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将包括对网上争议解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就今后在该领域可能进行的工作展开合作。

6.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至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注意到关于网上争议解决问题应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5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87 和 311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80 和 205 段。

当仍然作为未来工作的一个项目的建议。⁴

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应就今后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这一专题上可能开展的工作编拟一份研究报告，述及可通过网上争议解决系统加以解决的各类电子商务争议、起草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的适当性、维持网上争议解决合格机构单一数据库的可能性或可取性，以及通过网上争议解决程序所作裁决依相关国际公约强制执行的问题。⁵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网上争议解决方面今后工作的提议对推动电子商务具有重要意义，请秘书处根据某些特定提议⁶编拟一份研究报告，并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就网上争议解决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⁷

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商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⁸委员会还商定，拟制订的法律标准的形式应在进一步讨论该议题之后决定。

9.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再次申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制订关于跨境电子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委员会决定，虽然工作组应当灵活地将这一任务解释为涵盖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并在必要时就规范消费者对消费者关系拟订可能的规则，但要特别注意不取代消费者保护法规。⁹

10.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决定：(a)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的需要，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提出报告；(b)工作组应当继续将网上争议解决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国家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问题列入其审议工作，包括消费者在网上争议解决程序中是被申请人的情形；(c)工作组应当继续探讨确保网上争议解决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包括仲裁以及可能的仲裁替代办法。此外，委员会还重申工作组在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交易方面的任务授权。¹⁰

11.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一致确认了上述决定，并重申工作组在价值低、数量大的交易方面的任务授权，鼓励工作组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83和186-187段；《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177段；《第六十三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16段。

⁵ 同上，《第六十四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38段，和A/CN.9/681/Add.2，第4段。

⁶ 如A/CN.9/681/Add.2号文件所载。

⁷ 同上，《第六十四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42-343段。

⁸ 同上，《第六十五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⁹ 同上，《第六十六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18段。

¹⁰ 同上，《第六十七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79段。

尽可能高效地继续开展工作。¹¹

1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重申了对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上阐述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理解。¹²

13. 第三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开始进行跨境电子商务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制定工作（A/CN.9/WG.III/WP.105）。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一届会议编拟通用程序规则草案供工作组审议（A/CN.9/716，第115(a)段）。

14.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至第三十届会议（2014年10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以及这几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其他建议（在A/CN.9/827第58-101段中阐明）继续进行跨境电子商务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的制定工作。

(b) 文件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关于制定跨境电子商务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程序规则草案（一轨道）（A/CN.9/WG.III/WP.133及其增编）。工作组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程序规则草案二轨道的一份相当说明，该说明已提交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但尚未审议（A/CN.9/WG.III/WP.130和A/CN.9/WG.III/WP.130/Add.1）。16.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四十二员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四十三员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四十四员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四十五员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四十六员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四十七员会议工作报告（正在编制）。
-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6）；第二十三员会议工作报告（A/CN.9/721）；第二十四员会议工作报告（A/CN.9/739）；第二十五员会议工作报告（A/CN.9/744）；第二十六员会议工作报告（A/CN.9/762）；第二十七员会议工作报告（A/CN.9/769）；第二十八员会议工作报告（A/CN.9/795）；第二十九员会议工作报告（A/CN.9/801）。
- 跨境电子商务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I/WP.119及其增编；A/CN.9/WG.III/WP.123；A/CN.9/

¹¹ 同上，《第六十八员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22段。

¹² 同上，《第七十员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正在编写。

WG.III/WP.117 及其增编)。

-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现有私人执行机制概览（A/CN.9/WG.III/WP.124）。
 -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肯尼亚和美国政府的提案（A/CN.9/WG.III/WP.125）。
 -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准则草案（A/CN.9/WG.III/WP.128）。
17. 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可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提供情况。凡是会员国或观察员提交的供工作组审议的补充建议或信息（如关于执行机制的建议或信息），都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这一网站上提供。

项目 6. 通过报告

18. 工作组似应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组在第 9 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得出的主要结论将在第 10 次会议上作简要宣读，供记录在案并随后纳入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19.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应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³ 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

20. 工作组似应注意，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暂定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